煤矿矿主自建武装持枪护矿

事发湖南郴州荣福煤矿 国家安监、纪检、湖南最高官员屡屡批评该矿但一直没有关停

1月18日下午，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浆水乡浆水村荣福煤矿。五六个矿工坐在沙堆上抽烟。在他们身后约1米处，“井口20米范围内严禁烟火”的标语清晰可见。

这个煤矿是中国曝光率最大的煤矿之一。6年来，国家安监系统的最高官员、湖南省最高官员、中国纪检系统最高官员屡屡关注该煤矿，但它一直顽强存活着。

原湖南省郴州市委副书记、郴州市纪检委书记曾锦春落马后，与这个煤矿相关的一些隐秘才被人窥见，有评论称，这个煤矿几乎集中了中国煤矿所有丑陋和血泪。

发迹

煤矿招标，比他出钱更高的人没能胜出

荣福煤矿的真正主人是一个叫黄生福的人。

20世纪60年代，隶属广东省的梅田矿务局在宜章县开矿挖煤，梅田三矿为荣福煤矿的前身。1999年底，梅田矿务局陆续撤出宜章县。出于对当地生存环境破坏的补偿，矿务局把所有厂房、设备及剩下的矿产等资产无偿送给当地。

2000年1月27日，宜章县国有资产管理局、浆水乡政府联合发布三矿租赁承包招标公告。在公告次日，黄生福与之签署租赁经营合同书，黄以450万元及每年上交乡企业管理费23万元租赁费的代价，得到了三矿18年开采经营权。

据知情人介绍，当时包括设备、厂房及矿产等在内，三矿资产产值达几千万元。招标期间，有人比黄出更高的价钱进行竞标但未能如愿。

控告

举报者写下4封遗书舍命上访

“招标公告在1月27日下午才贴出来，第二天就知道结果了。”黄生福的坚定反对者黄元勋说。

黄元勋是浆水村11组组长，多年来，其坚持向上举报荣福煤矿官煤勾结，因此被人悬红10万元买命，黄为此写下4封遗书舍命上访。

据黄元勋调查，黄生福能得到梅田三矿，是因为他给时任浆水乡党委书记邓高元送了13万元。黄元勋将这一信息举报到原郴州市纪委书记曾锦春处。

不久，郴州市纪委介入调查。邓因接受贿赂13万元被判入狱，黄生福也被控制。

投靠

猛砸100万好处费找到硬后台

接近黄生福的人告诉记者，黄在被“双规”期间，一办案人员提醒黄生福：“你有朋友认识曾书记吗？找一下关系。”黄马上通过中间人给曾锦春送去100万元。很快，黄生福安然回到家中。在一张举报黄生福的录音光盘中，帮助黄疏通曾锦春的中介人承认了这一事实。

据了解，在曾锦春的授意下，黄生福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，将宜章县国资局和浆水乡政府告上法庭。2000年8月8日，郴州市中院对此调解，原来被指定无效的合同又变成了有效合同。原先被认定不按合法程序招标租赁的梅田三矿也被成功“漂白”，更名为“荣福煤矿”。

事端频发的荣福煤矿

写下4封遗书舍命上访的黄元勋

扩张

自组武装持枪搞“军演”

浆水村的村民们发现，得到曾锦春支持后的黄生福，能量得到几何级倍增。黄生福等人将荣福煤矿周边一些不务正业的人员纠集起来，头戴钢盔，统一着装，成立了所谓的“护矿队”。

“护矿队曾经手持猎枪、火铳、钢刀，在矿区进行‘军事演习’。”浆水乡龙村的一位村民说。

2006年12月，中央电视台《经济半小时》节目称，黄生福“就是当地一个黑恶势力的头目”，“曾锦春在矿区敛财，也需要黄生福这样的黑恶势力充当中间人和打手”，“曾锦春负责充当保护伞，黄生福负责在伞下收钱”。

夺矿

“护矿队”开车专抢小煤窑的煤

《中国煤炭报》称，“护矿队”专门对付荣福煤矿周边那些小煤窑，从小煤窑那里收取所谓的“资源费”，每吨30元。听话的煤矿老板可以长期采煤，不听话的煤矿老板轻则遭威逼恐吓，重则被暴力镇压强行赶走。

龙村村民曾远祥就是因为拒交保护费而被打成重伤的。他现在左臂残废，当时被射进体内的100多颗钢珠至今还有30多颗无法取出。

尽管宜章警方对曾远祥被打的事情展开调查并抓获部分人员，但“护矿队”还是对外放风：今后谁拒交“资源费”就和曾远祥一样下场。

胡孝良也是因为经营了小煤窑而引火上身。2005年，胡孝良与20多个人合伙，开办了一家小煤窑。投产5个月后，“护矿队”开始进入煤窑公开抢矿。

“他们开着车直接进煤窑抢煤。”胡孝良说，他和他的侄子胡汉交因为说过“即使是股东，没有现金也无权拉煤”之类的话，成了“护矿队”打击的目标。

2006年1月3日，胡孝良叔侄及其他股东在麻田乡派出所斜对面不到50米的麻田酒家吃饭。20多名“护矿队”的人冲了进来，用棍棒、木凳对胡孝良叔侄疯狂殴打。胡孝良被打伤后，家人多次要求公安机关捉拿行凶者，却一次次被告知找不到人。

“他们根本就没有逃跑，我们多次在街上看到他们，赶紧报警都没有用。”胡孝良抱怨，“我们甚至到其中一个人的家中拍下了他的照片，派出所还是说找不到人。”

事故

煤矿屡屡发生矿难都被隐瞒

2002年7月14日下午3时许，该矿发生瓦斯突出事件，正在井下作业的4名矿工被深埋。事故发生后，矿方立即打发所有矿工回家，并威胁这些矿工不得将此矿难事件透露出去。

“我们不敢不签，老板说，不签，你们就滚。”湖南怀化山区一个矿难死者的妻子在电话里哭泣说，当时矿方叫来了很多人，拿着刀和铁棍。

2005年11月11日，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第一次在公众场合大发雷霆，地点就在荣福煤矿矿区。“你这个矿是怎么通过验收的？根本就没整嘛！糊弄谁呀？这是对矿工生命不负责任！验收无效！必须重新验收！”李怒斥。

2006年2月14日，荣福煤矿瞒报了一起矿难。但这一秘密又被湖南媒体的记者发现。他们寻访了两天，找到矿工的骨灰。宜章县“2·14”事故专案调查组的结论认为，“煤矿瞒报事故属实”；但在2007年1月17日，该矿副矿长黄费建接受记者采访时仍坚称：“这是缓报，当时人还在抢救，我们也不知道他是死是活。”

倒台

靠山被双规，有人指点他去自首检举问题

黄元勋找到了荣福煤矿和曾锦春之间的权钱交换的证据——曾在该矿持有干股，一年入账数百万元。

2005年6月，宜章县公安局以散布谣言为由刑拘黄元勋15天。

获得荣福煤矿租赁权后，黄生福退居幕后，由于背后有曾锦春的关系，其将部分产业转移到县城，取得数以千万计的银行贷款和大量土地。很快，黄被当地人称为宜章“首富”。

2006年，黄元勋将遗书寄给新任的湖南省委书记张春贤。遗书事件也得到了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的关注，批示要求湖南查处。

2006年9月19日，曾锦春被“双规”。

据接近黄生福的人士称，彼时，黄“惶惶不可终日”，“在一位‘高人’的指点下，黄生福决定向专案组自首，检举曾锦春的问题”。2006年12月，黄生福以污点证人的身份被取保候审。乡民称，黄夸耀说自己举报曾锦春，帮助专案组固定了曾锦春一些受贿的证据，“是反腐功臣，是英雄”。

文/图据《中国经济时报》